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出具必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等。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竭尽全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

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

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
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
的权益。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